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上字第198號

抗　告　人　恩得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國勝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蘇州勝崴電子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16日本院113年度重上字第198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5日內，補繳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抗告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又抗告有應繳而未繳裁判費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者，即為抗告不合法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準用同法第4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抗告人對本院民國113年4月16日113年度重上字第198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抗告費1,000元，爰依首揭規定，命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如逾期限未補正，即認抗告為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十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范明達

法　官　張嘉芬

法　官　葉珊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玉敏